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

汕职院科〔2021〕1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职业教育重大课题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院）、中心（馆）：

根据《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新时代中国职业教育研究院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职业教育重大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的文件精神，我院决定积极组织相关教师（科研人员）参加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该项课题由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与新时代中国职业教育研究院组织申报，对评选出的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及其他课题将基于申报书所列成果给予不同额度的资助，课题负责人将同新时代中国职业教育研究院签订立项资助协议，申报书应根据课题类别和实际需要编制合理的经费预算。

2. 课题的完成时限原则上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不超过 1 年，基础研究课题一般不超过 2 年。

二、申报条件

1. 已承担多项教育科研项目者不得申报。

2. 不得以受到国家科研基金资助的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3.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课题的，须在《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新时代中国职业教育研究院课题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4. 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课题。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的，其名称须与指南（详见附件中的《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目录》）保持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

2. 其他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但须与重大和重点课题指南直接或间接相关。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鼓励开展反映国家需要和国际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

3. 重点支持研究报告、专著等成果形式，不支持以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为直接目的课题研究。

4. 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相应要求。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除特殊情况外，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5. 如计划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者外语撰写成果，请在课题申请

书论证中予以说明。

6.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7. 课题研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详见附件中的《课题申报须知》。

四、申报程序

1. 本次申报仅接受以学校为单位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

2. 请申报人认真填写《课题申请书》与《课题论证活页》（详见附件），并于2021年4月19日16:30前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申报书一式3份，活页一式6份，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至科研设备处，同时将电子版申报书（PDF版）与《汇总表》报送至 o_gjs@stpt.edu.cn。

请准备申报的教职工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希媛：13715886775（666775）

附件：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新时代中国职业教育研究院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职业教育重大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职教学会〔2021〕8号）



2021年3月27日